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272 号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第 1 页 共 5 页 
 
关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272 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洲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洲明科技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
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

第 2 页 共 5 页 
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第 3 页 共 5 页

关于 深圳 市雷迪奥 视觉技 术有 限公司

20 17 年度业 绩承 诺完成 情况 的说明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深

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 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

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518 号）

核准，本公司获准向陆初东发行 6,338,443 股股份，向钱玉军发行 6 ,338,4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676,886 股新股募集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1